

中国计算机学会杰出演讲者计划流程及指南

第一条 总则

1. 为鼓励 CCF 专家为学会及服务会员贡献学识和智慧，并对专家的学术水平和贡献给予认可，CCF 实施杰出演讲者计划（Distinguished Speaker Program, DSP）。CCF 对满足条件的演讲者称之为年度杰出演讲者（Distinguished Speaker, DS）。

2. CCF 为 DSP 的实施设立工作组（CCF DSP 工作组）。DSP 工作组成员由理事长任命，每一任期为二年。

3. DSP 工作组的职责是审查 DS 资格、评议并向理事长推荐、受理并批复 DS 的演讲申请。

第二条 成为 CCF 杰出演讲者的条件

CCF 杰出演讲者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1）CCF 会员；
- （2）在其专业领域有相当的水平及公认的成就；
- （3）出色的演讲能力；
- （4）以志愿者的身份，在 CCF 组织的活动上演讲并达到 CCF 所要求的力度和数量。力度和数量以申请者最近两年中的积分为评价依据，参考分为 10 分（各活动积分见附件 2）。

第三条 CCF 杰出演讲者产生的程序

1. 拟申请或被推荐为 CCF DS 的演讲人，在为 CCF 组织的活动作过重要演讲且达到一定量后，可以向 CCF 提出申请。CCF 的会员和下属组织（见附件 1）也可向 CCF 推荐 CCF DS，但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推荐表和申请表见附件 4）。

2. CCF DSP 工作组每年对申请者或被推荐者进行评议。DSP 工作组对于规则中没有明确说明的演讲场合或其他特殊情况可酌定。

3. CCF DSP 工作组评议通过后报送 CCF 理事长，理事长审批通过后被推荐者为 CCF 年度杰出演讲者，由理事长签发证书。

4. 通知杰出演讲者本人并由 CCF 公告。

第四条 杰出演讲者的责任与义务

1. 为 CCF 演讲是 CCF DS 的义务，不从 CCF 取得任何报酬，其演讲时城市间交通费由 CCF 支付。

2. CCF DS 在 CCF 主办或协办的活动上演讲由 CCF 安排。CCF DS 亦可申请为 CCF 演讲，但应至少提前两周向 CCF 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3），经 DSP 工作组审定同意后由 CCF 支付旅费。

3. DS 为 CCF 演讲时，其身份应注明为“CCF XX 年度杰出演讲者”。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DS 演讲时需要的交通费用列入学会预算。

2. 本指南由 CCF 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注：2013 年 1 月 26 日第十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附录 1：CCF 下属组织或机构

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CCF 会员活动中心、YOCSEF（包括分论坛）、CNCC 程序委员会、ADL 工作组、CCF 走进高校工作组、CCF 秘书处等直属的分支机构或系列活动组织者。

附件二：积分标准

附件三：CCF DS 在 CCF 组织的活动上演讲申请表

附件四：DS 申请和推荐表